

法治宣传在身边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法润校园
护航成长

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3月15日至20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公室、区教育局、区法学会,以“法润校园 护航成长”为主题,开展2026年春季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结合真实典型案例展开宣讲。针对小学生,以趣味互动、情景模拟等形式,讲解自我保护基本常识,教会学生识别不法侵害、正确求助;针对初中生,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晰校园欺凌的法律边界与后果。同时,活动紧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将犯罪预防、权益保护融入课堂,让学生感受到法律的刚性与温度。

郭光明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法治宣讲进校园

3月25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夏华与第一检察部主任许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召陵区老窝镇老窝中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让法治春风吹进校园,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许锦以《守正不阿 护航青春》为题,将其办理的真实典型案例与法律条款深度融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

学生们明确法律底线、行为边界,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可感。在互动交流环节,两名学生结合自身感悟,谈了新修订的法律条文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系。

夏华围绕毒品危害、校园贷陷阱以案释法,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深刻揭露不良诱惑背后潜藏的巨大风险与严重后果。她叮嘱学生们要树立正确

的是非观,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与辨别能力,自觉远离毒品、校园贷等,严守法律底线,把好人生态度,走好青春每一步。

宣讲结束后,检察干警向学生们发放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宣传页,方便学生们翻阅学习,推动法治学习实现常态化、生活化。

张 旭

临颖:法律顾问“送法进村”

3月27日,临颖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先后走进城关街道葛庄村、吴寨村,开展两场专题普法宣讲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切实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骗能力。

在葛庄村,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珂,围绕村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法律风险,讲解纠纷化解、权益维护的合法途径,引导村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浓厚的乡村法治氛围。

王晓颖

危桥重生记

“以前过这个桥总捏着一把汗,现在新桥又宽又稳,过桥时心里踏实多了!”近日,在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公益诉讼监督“回头看”活动中,村民李大姐笑着对检察官说。

事情要从一年多以前说起。2024年8月23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收到网友“益心为公”的一条信息:辖区某镇一条河上的四座桥梁年久失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接到信息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这四座桥梁开展实地勘查。

经现场勘查发现,这四座桥梁横跨唐江河,是沿岸多个村庄群众生产、生活的必经之路。四座桥梁均因建成时间较早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失修问题:部分桥体裂缝宽可塞指,部分桥墩破损甚至局部塌陷,桥体结构稳定性大幅下降;有的桥梁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过

往行人和车辆通行存在危险。特别是农忙时,村民驾车运粮通行困难,雨天桥面湿滑,出行与生产均受严重制约。长期“带病运行”的桥梁,不仅影响日常出行,还直接威胁着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针对发现的问题,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于2024年9月24日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四座桥梁的具体安全隐患,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对问题桥梁依法处置、全面消除通行安全隐患,同时要求其辖区同类桥梁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

置、早清零。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将四座危桥整改列为民生重点工作,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全力推进桥梁拆除重建工作。施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督管控,坚持高标准,狠抓工程质量。2024年11月,相关职能部门向检察机关反馈整改进度:四座桥梁已全部完成旧桥拆除和桩基施工,改造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全程紧盯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确保整改工

作落地见效。2025年7月初,四座问题桥梁的重建工作全部完成。经验收,桥梁各项指标均符合安全标准,原本的危桥彻底变为群众出行的“平安桥”。

今年春节前夕,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调研活动中,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对该案进行回访。

“不到一年时间,四座问题桥梁完成拆除重建工作,彻底解决了群众的出行安全难题,这种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公益诉讼监督,就是最好的司法为民。”省人大代表胡双在实地察看后深有感触地说。

黄鑫迪 范明星

舞阳县人民法院
温情执行 化解纠纷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农村宅基地侵权纠纷案。原告张某甲与被告张某乙系同村同组村民,且为堂兄弟关系。此前,被告张某乙在未征得原告张某甲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张某甲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宅基地上建造烟炕房两间、过屋一间及彩钢大棚,侵害了张某甲的宅基地使用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张某甲依法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张某乙未经许可占用他人宅基地建房搭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构成侵权。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张某乙限期拆除在原告张某甲宅基地上建造的烟炕房两间、过屋一间及彩钢大棚,恢复宅基地原状。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乙未按期主动履行拆除义务。

为让胜诉权益落地,原告张某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董士敏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多次到村里走访调查,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董士敏一方面向被告张某甲讲清楚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明确宅基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另一方面从亲情、乡情出发,劝说双方珍惜兄弟情谊,避免矛盾激化。

在董士敏的耐心协调、反复劝导下,被执行人张某甲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配合履行判决义务,自行组织人员、机械,将涉案烟炕房、过屋及彩钢大棚全部拆除完毕。此次执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吕 辛

源汇区人民法院
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主动融入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仅用7天时间就化解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入法院后,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适宜通过非诉方式化

解。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安排,包联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派至区综治中心,并全程跟进指导。源汇区综治中心迅速组织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与当事人沟通,在调解过程中,包联法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法律角度对解决方案进行把关,调解员则灵活运用非诉解纷机制,利用调解“不收费、可执行、促效率”的特点,提出兼顾双方利益的解决方

召陵区人民法院
精准对接解民忧

为推动“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走深走实,切实把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3月26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杨蕾走进姬石镇综治中心,精准对接基层纠纷化解需求,为乡村治理注入法治力量。

姬石镇党委书记宋广辉及相关负责同志与杨蕾围绕基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交流。双方针对土地承包、拆迁补偿、家庭邻里矛盾、宅基

地使用权等纠纷类型,共同剖析症结、梳理思路,结合法律规定与基层实际,探讨高效化解路径。

随后,杨蕾仔细翻阅姬石镇综治中心近期纠纷调解记录,逐案核对调解进展、矛盾焦点及未结事项,对调解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适用疑问、证据留存等问题现场答疑解惑,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同时,详细记录基层调解工作中的堵点难点,计划通过专题普法、案例讲解等形式开展精准法治

指导。

“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是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召陵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法官常态化下沉基层,聚焦群众纠纷化解需求,以专业法治力量守护基层和谐稳定,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切实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刘 蕾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夏华)“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3月26日上午9时许,在烈士陵园,人民英雄永垂不朽纪念碑巍然矗立,召陵区人民检察院30名干警身着检察制服,高举右拳,面对纪念碑庄严宣誓。

当天,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带领干警到市烈士陵园开展“祭奠英烈忠魂 弘扬民族精神”活动。

鲜花寄哀思。干警们向王焯冉烈士敬献鲜花、深深鞠躬。在

人民英雄永垂不朽纪念碑前,干警们整齐列队,默哀、敬献花篮,表达对革命烈士的崇敬与缅怀之情。

随后,干警们重温检察官誓词。2名干警代表宣读“初心家书”,结合自身办案经历,表达对英烈的追思,以及坚守法治信仰、守护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

祭奠仪式结束后,干警们走进革命纪念馆参观。

干警们表示,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将以革命先烈为榜样,把对英烈的崇敬之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在每一个案件中守护公平正义。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举办培训会
提升取证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 通讯员 王瑞苗)为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升故意伤害案件取证规范化、精准化水平,3月24日上午,临颖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举办“证据收集和审查”为主题的同堂培训会。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赵娜以《故意伤害案件取证规范与质效提升》为题,立足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办案实践和典型案例,对今后规范证据收集、强化案件审查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不规范、伤情鉴定衔接脱节、证据调取针对性关联性不足、跨区域跨部门取证不畅等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明确了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在办理故意伤害类案件中的协作要点。

此次公检同堂培训打破了部门壁垒,实现了执法与司法标准的有效衔接。一名参训人员表示,授课内容紧扣办案实际,既有法律条文的精准解读,又有实战案例的深刻剖析,对今后规范证据收集、强化案件审查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 通讯员 鲁盈盈)当前正值罂粟出苗生长的关键时期。为从源头遏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彻底铲除毒品滋生隐患,3月25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禁毒大队联合十派出所,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暨踏查活动。

民警通过张贴禁种宣传海报、发放普法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向群众普及毒品原植物相关

知识,细致讲解非法种植罂粟的法律责任、危害后果,引导群众树立禁种意识,自觉远离毒品、抵制毒品。同时,民警鼓励大家主动举报非法种植罂粟等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形成全民参与、共同防毒的良好氛围。

民警深入闲置院落、田间地头、塑料大棚等易滋生毒品原植物的区域,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落一处,坚决做到发现一株、铲除一株。

舞阳县司法局
创新开展社区矫正教育

3月25日,舞阳县司法局举办“法治护航·艺启新程”社区矫正主题文艺演出,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用温情助力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活动在舞蹈《五星红旗》中拉开帷幕。舞蹈剧《新生》改编自真实的社区矫正案例,生动还原了矫正对象在社区工作人员帮扶下,摒弃陋习、遵守监管规定、重新融入家庭与社会的故事,既普及了社区矫正法的相关知识,也让矫正对象深受触动。社区矫正对象的热烈掌声中,满是对过往的反思和对当下的珍惜,传递出积极向上、重启人生的坚定决心。戏曲、小品、朗

诵……一个个文艺节目精彩纷呈。

“法治护航·艺启新程”社区矫正主题文艺演出将法治教育、思想引导与文化艺术深度融合,围绕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宣传、励志新生等编排节目,兼具思想性、法治性、文艺性。

一名社区矫正对象表示,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耐心教育、悉心帮扶下,其改掉了不良习气,找到了生活方向,将严守法律底线,踏实做事、真诚待人。

舞阳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主题文艺演出是创新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一次有益尝试,既能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素养,又能帮他们建立生活的信心。

张舒程

明知缺斤少两还买“退一赔三”未获支持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缺斤少两引发的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李某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网店,先后两次购买了某酱香洋姜。第一次购买后发现重量不足(宣称3斤,实际约2.6斤),李某与商家协商,但无果。电商平台介入并为其办理了仅退款。然而,在第一次购买纠纷尚未解决时,李某又下单购买了完全相同的商品,随后将商家和电商平台一并起诉到法院,要求商家和平台分别赔偿五百元,并索要精神损失费。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第一次购买的赔偿请求,但驳回其针对第二次购买的赔偿请求及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这就是我们常说的“退一赔三”的

法律来源。适用这一条款的核心要件是经营者的行为构成“欺诈”。所谓“欺诈”,通常指经营者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商家第一次销售洋姜时,宣称3斤而实际重量不足,并且在消费者提出异议后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其行为构成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属于典型的欺诈。因此,法院判决商家就第一次交易向李某某支付三倍赔偿(不足五百元按五百元计算),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这体现了法律对经营者不诚信行为的否定,以及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

本案的关键和普法意义,在于法院对李某第二次购买行为的认定。法院查明,李某在第一次购买后发现重量不足并与商家产生纠纷后,再次下单购买了完全相同的商品。法院据此推定,李某在第二次购买时,对该商品缺斤少两的事实是明知的。既然他对商品的

真实情况已有充分了解,那么商家的行为就不足以导致他陷入错误认识并作出购买决定。因此,商家的第二次销售行为对李某某而言,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既然不存在欺诈,自然就不能适用“退一赔三”的规定。

如果法院支持明知是“问题商品”还购买并索赔的行为,可能催生一种“商业模式”:针对同一商家的同一问题商品,进行“购买—索赔—再购买—再索赔”的循环操作,将法律诉讼异化为“生意”,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

这个案件折射出法律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防止权利滥用之间的平衡。它告诫经营者应诚信经营,也提醒消费者当合法权益因欺诈受损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同时,权利的行使也应有度。法律鼓励你当个“明白人”,保护你的正当权益,但不支持你利用法律去谋取不当利益。

贾雅贞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条【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五十五条【惩罚性赔偿

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